

# 正定县财政局 文件

## 正定县农业农村局

正财农〔2023〕11号

### 正定县财政局 正定县农业农村局

#### 关于印发《正定县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 一次性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北省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财农〔2023〕42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正定县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正定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5月10日印

# 正定县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河北省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财农〔2023〕42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重要意义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支持春耕生产，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规范发放流程，强化资金监管，确保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及时发放到位，切实提高实际种粮者的获得感。

## 二、主要内容

**(一) 补贴规模。**市财政今年下达我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358 万元。按照上级要求，我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专户结余资金与此次安排的一次性补贴资金一并统筹发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 补贴对象。**此次一次性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实际种粮者，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民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国有农场比照所在地农户享受一次性补贴政策。

对于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可

根据服务双方合同（协议）约定，由乡（镇）结合实际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原则上应补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生产者。

对于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和组织，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协议），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合同（协议）约定补贴为原承包者的，可采取协商减少地租等方式，使实际种粮农民受益。

（三）补贴依据。一次性补贴发放依据是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各乡（镇）核实符合政策要求的小麦、玉米、大豆和水稻等粮食作物实际播种面积。农户补贴面积由村级申报、乡级审核上报，农业农村部门核实汇总。

（四）补贴标准。补贴标准由收到的补贴资金总量、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专户结余资金以及核实确定的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综合测算确定。

（五）补贴发放。各乡（镇）要在以前年度一次性补贴发放程序和方式的基础上，结合实际，进一步规范、完善发放流程，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利用现有相关补贴发放基础数据、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身份信息等数据，精准识别实际种粮农民，要与农业完全成本保险承保数据等进行横向比对，切实加强对补贴面积的核实，依法依规公开补贴信息。务于2023年5月20日前，采取“一卡（折）通”直接发放方式，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使种粮农民真正受益。

### 三、保障措施

此次发放的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事关我县农民群众切身利益和国家粮食安全大局，各乡（镇）要高度重视，把一次性补贴发放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精心组织，加强宣传，切实做好补贴发放各项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要求，补贴发放工作实行“县负总责”，建立县财政、县农业农村部门和乡（镇）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统计和核实补贴面积、种粮农民识别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身份核实等基础工作。县级财政部门负责根据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补贴面积和补贴对象信息，测算确定补助标准，下达补贴资金。各乡（镇）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乡、村两级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通过“一卡（折）通”方式兑付补贴资金。

（二）规范发放流程。各乡（镇）要制定补贴审核、发放、公开公示等环节的操作规范，并存档备查。要通过事前现场抽查审核、事中随机抽查、事后专项核查、大数据辅助核对等，强化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要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补贴政策以及资金发放情况。补贴发放情况应在所在村（农场）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透明度。

（三）强化资金监管。要进一步强化管理，加大监管力度，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于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 做好政策宣传。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涉及面广，政治敏感性强，各级要高度重视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释放国家重农抓粮的积极信号，重点明确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作物的生产者、补贴目的为稳定农民预期、保障实际种粮者收益。要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村一级干部，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